

國科會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

(102 年申請者適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會合字第 1010075372 號函

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1. 英文(以下擇一)

所附英語能力之鑑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該項考試若不含口說或寫作測驗者，須加考 TOEIC 或 FLPT 之口說或寫作測驗，且成績達下述標準。

(1) 托福測驗(TOEFL)(以下四擇一)：

A. ITP 成績 521 分；並須加考口說與寫作測驗：

a.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TOEIC 之口說測驗成績達 120 分。

b. TOEIC 之寫作測驗成績達 120 分。

B. PBT 成績 521 分；並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TOEIC 之口說測驗成績達 120 分。

C. CBT 成績 213 分；並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FLPT 之口試成績達 S-2，TOEIC 之口說測驗成績達 120 分。

D. iBT 成績 79 分。

(2)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皆須達 275 分；並須加考口說與寫作測驗，皆須達 120 分。

(3)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成績平均 6.0 分。

(4)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並須加考 TOEIC 之寫作測驗成績達 120 分。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

(6)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認證第二級(PET)。

2. 日文(以下擇一)

(1)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級合格。

(2)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3. 法文(以下擇一)

(1) 法語能力測驗(TCF)B1。

(2) 法語鑑定文憑(DELF DALF)DELF B1。

(3)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4.德文(以下擇一)

(1)德語檢定考試之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ZD)。

(2)德語檢定考試之 TestDaF TDN3。

(3)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5.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DELE)Nivel B1。

(2)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二、若擬前往之研究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習修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一之 1. 及三之規定辦理。